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6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子凡	李花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	
电话	0755-81958899-8136	0755-81958899-8136	
电子信箱	stock@kelimotor.com	stock@kelimoto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5,325,657.75	907,305,611.48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28,426.16	29,176,394.69	-1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8,638.02	30,531,206.17	-12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12,009.67	-77,295,866.05	16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55	0.0392	-139.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55	0.0390	-13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2.25%	-3.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8,134,529.63	2,588,687,088.65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7,584,329.34	1,281,580,851.36	-1.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21.81%	162,041,545	121,531,159	不适用	0
聂葆生	境内自然人	21.10%	156,762,025	117,571,519	不适用	0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保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9%	25,159,58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14,082,425	0	不适用	0
唐毅	境内自然人	1.24%	9,205,86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6,650,262	0	不适用	0
蒋耀纲	境内自然人	0.42%	3,128,160	2,346,120	不适用	0
白曼娣	境内自然人	0.32%	2,412,600	0	不适用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387,857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984,96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聂葆生与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莞香保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当时的总股本 744,643,04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45,700 股后的 743,797,340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61.34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723 元 / 股，回购金额约为 4,393,484.26 元。2026 年 5 月 1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上述 161.34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 年 5 月 1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4.57 万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谢江海、伍双喜、韩一方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286,653 股，发行价格为 7.7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920,094.6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446,58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6,473,505.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0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101,286,653 股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6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5 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授权保理业务办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6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保理融资金额: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2、本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概况

为了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授权保理业务办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的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合作机构: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将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2、交易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3、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4、保理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的市场费率水平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授权及交易期限: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的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加速运营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5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子凡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花女士将在线就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6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电机惠州”）的业务发展，促进其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向科力尔电机惠州增资 2,700 万元。科力尔电机惠州拟变更注册资本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力尔电机惠州注册资本由 27,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9,700 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主要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	297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科力尔电机惠州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并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名称: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南路 9 号 1 号厂房 1 层

4、法定代表人:刘辉

5、注册资本:29,7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6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01,286,65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920,094.63 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 11,213,801.42 元（不含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69,706,293.21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32,787.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6,473,505.54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0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91,828.87	68,092.01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1,828.87	78,092.01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推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管理层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推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管理层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推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力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 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豆神	股票代码	300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豆神教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霄雨	铜盼	
电话	010-83058080	010-8305808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豆神教育集团	北京市海淀区东